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3〕183 号

吉林医药学院关于聘任张净雯等 6 名同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，批准聘任张净雯等 6 名同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已取得资格人员资格时间不变，初次评聘通过人员资格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岗位聘用时间均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执行。聘任人员的工资及相应待遇自聘任下月起兑现。

附：张净雯等 6 名同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册



吉林医药学院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